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亿纬锂能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签署《借款合同》，自2017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以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算），亿纬控股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可选择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二）本次交易的对方亿纬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708491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18 层 03 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孵化、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继电器及相关电连接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场所），房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亿纬控股的总资产为 63,666.83 万元，净资产为 4,586.68 万元；2016 年度，亿纬控股的营业收入为 813.30 万元，净利润为-70.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亿纬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纬控股持有公司 42.18%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亿纬控股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4 亿元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公司可选择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控股股东亿纬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 4 亿元，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可选择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借款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过程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金支出，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可选择提前还本付息，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亿纬控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亿纬控股向公司提供

总额 4 亿元的借款，是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亿纬锂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确认，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亿纬锂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